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006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家榮即雙鑫企業社、陳淑娟准予本票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張家榮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
省略)。

二、提出雙鑫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